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丰盈云人力资源服务业财一体化管理系统

委托人：安徽益联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人：北京新都远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安徽省（市）蚌埠市、县（区）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0日

有效期限：2023年4月10日至2024年6月30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 一、 “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丰盈云人企财一体化管理系统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受甲方委托，乙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需求书》为依据，提供乙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智能化职位管理、建立科学人才库、组织内高效协同、项目员工数据闭环管理等需求。

1.1 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财税管理云服务，由多个子系统相关技术服务组成。具备以下功能：

- (1) 客户 CRM 管理（线索管理、客户信息、销售进程、产品管理、联系人管理、客户合同/协议）；
- (2) 业务统计报表、可展示化业务统计模型（领导驾驶舱）；
- (3) 员工管理（员工总览、员工管理、员工入职、劳动合同新签、续签、员工离职等）；
- (4) 社保、商险、公积金及福利待遇管理（员工参保、人员异动、台账数据、异动申报表、异动记录表、异动核对、户头管理、福利待遇管理）；
- (5) 结算管理（结算口配置、费用结算、工资条发放、付款申请、发票管理、智能个税管理）；
- (6) 财务管理（应收账款、银行对账单、客户收款、垫付申请、发票审核、应付账款、电子发票）；
- (7) 其他方面（电子合同签署、微信小程序、APP）；
- (8) 系统管理（用户、角色、部门、岗位、字典、日志管理、参数设置）；
- (9) 系统工具主体配置、系统监控（在线用户、定时任务）等。

项目交付后，由乙方安排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软件应用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个小时，培训内容为软件的常用功能及甲方提出需求。培训完成后，以书面形式由甲方确认。

软件维护，乙方技术人员进行后台监测和维护，每季度乙方技术人员现场走访，了解软件运行情况；甲方报软件技术问题后，乙方 3 个小时安排技术人员解决，方式包括热线支持和现场维护。热线支持：指乙服务人员通过电话向用户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的过程；现场维护：指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处解决问题的过程。

1.2 管理要求

乙方须利用成熟先进的系统研发技术和项目管理方法论，针对系统研发过程各环节进行组织与管理。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须符合甲方信息化项目管理及信息工程监理（如有）的有关规定。



1.3 人员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应当组建一支具有丰富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应不少于 8 人。

人员稳定性要求：驻场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同时更换人员必须比被替换人员经验更丰富，水平更高。

1.4 需求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有义务与甲方一起进行需求调查和确认，如调查结果与合同相关条款有出入，在实施时以甲方书面确认的补充或更正为准。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技术提供技术人员，提供软件应用培训、技术支持及软件优化。软件正式运行后甲方安排人员进行验收。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项目签订开始，具体交付期限、方式如下：

1、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委派技术人员与甲方对接项目软件及现场勘查甲方软硬件条件。

2、初步方案设计阶段：乙方完成开发目标、可行性及需求分析，乙方完成现场勘察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

3、软件开发和测试阶段：甲方收到初步设计方案后，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交流、完善、定稿后，乙方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开发和内部测试。

4、内部测试通过后，软件交付甲方试运行，乙方安排技术人员为甲方软件使用人员提供软件应用培训；试运行周期为 30 个工作日，甲方针对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乙方。

5、乙方针对试运行问题反馈，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改进方案，经甲方确认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改进。

6、经过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最终技术成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合同条款一标准，采用现场核验方式验收。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 元），



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128,000 元），税额人民币大写 柒万贰仟元整（¥ 72,000 元），税率 6 %。后期如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最新税法政策相应调整上述税额，合同不含税价格不作调整。如因四舍五入导致开具发票的税额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且不超过约定税额的，以实际计算金额为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作调整。如因四舍五入导致开具发票的税额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且超过约定税额的，应调减合同不含税金额，以保证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1）项目初验合格之日起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 元）；

（2）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元整（¥ 600,000 元）；

（3）自本项目运维服务期届满，并且项目竣工结算及竣工结算审计（如有）完成以及甲方取得约定的专利权【和/或】著作权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即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120,000 元）。

六、技术服务质量、期限保证

（1）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本项目终验通过的次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

（2）乙方将根据以下的服务要求，提供更为全面、周到、细致、及时的服务方案。

（3）乙方提供的基本服务要求包括：为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承诺将在服务期内提供 7 天×24 小时不间断的运维服务，【48】小时内排除系统的各类故障，提升系统性能和优化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各类用户的业务办理；同时，保障系统所有服务程序的正常运行，做好定期检查工作，并保证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定期做好各类数据备份工作。如乙方在上线前无法按雄安新区信创要求完成国产化适配，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仍有国产化要求，则乙方应按照雄安新区信创要求免费进行国产化适配。

（4）免费提供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系统的需求更新和稳定运行，主要包括：

- 系统监控及日常维护
- 程序运行维护
- 网站维护及信息发布
- 修正系统存在的问题
- 根据软件使用环境及时改进以适应环境
- 根据政策和业务变化及时修订系统
- 系统优化

- 系统迁移和数据迁移
- 数据处理服务
- 远程培训服务
- 现场技术支持
- 远程技术支持
- 安排专人按甲方要求协助处理与系统运行有关的工作

(5) 运行维护工作须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建立完整规范的档案资料，为系统的运维服务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记录。须建立的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系统故障处理流程说明
- 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日志
- 数据复制监控日志
- 数据库备份检查日志
- 文件系统备份检查日志
- 程序安装
- 数据维护
- 配置修改
- 网站信息发布
- 需求记录
- 程序修改
- 操作手册
- 用户数据处理
- 数据情况说明
- 数据修改
- 培训任务
- 现场服务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延迟支付项目报酬超过 30 日的，每逾期一日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2)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应如期提供可正常使用的系统，延迟 30 日提供的，每逾期一日以合同总价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八、同终止或解除

8.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一方可随时书面通知对方提前解除合同（又称“单方面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3)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4) 其他法定的或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

8.3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责任及赔偿责任。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单方面解除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违约金责任外，还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等）。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单方面解除的，则甲方按已确认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九、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双方理解上的分歧，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技术术语，特做如下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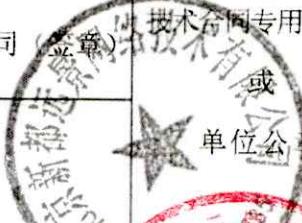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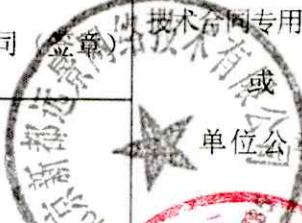
-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成交通知书、响应函、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技术服务报价表、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供应商成交的函件。
- (3) 响应函：指由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名为“响应函”的函件。
- (4) 响应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响应函后的称为“响应函附录”的文件。
- (5) 报价函：指由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报价函”的函件。
- (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 (7) 技术服务方案：指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方案。



- (8) 报价表：指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
- (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0)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 (11)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2)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3)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甲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 (14) 项目负责人：指由乙方任命，代表乙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十、其它

无。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安徽益联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34032301443 2023年4月10日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新都远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120499385 2023年4月10日
	委托代理人	（签章）	